瓯海区（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QZB-OHQ-2022111164

项目名称： 2022年瓯海区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建设（第四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采购代理公司：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本招标文件中带 “▲” 符号或加粗及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瓯海区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建设（第四批）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瓯海区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建设（第四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QZB-OHQ-2022111164

    项目名称：2022年瓯海区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建设（第四批）项目

    预算金额（元）：8437000

最高限价（元）：1380000，69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瓯海区2022年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视频监控建设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141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瓯海区2022年MZ场所视频监控建设**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701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须具有为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行政服务中心4楼开标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地    址：温州市瓯海大道116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588100

    质疑联系人： 叶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588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牛山北路牛山商务大厦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雷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911049

    质疑联系人：苏红

    质疑联系方式：138581259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新瓯海区行政审批中心1号楼6楼

  传   真：/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号码：0577-8852223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委托，就2022年瓯海区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建设（第四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2022年瓯海区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建设（第四批） |
|  | 项目编号 | HQZB-OHQ-2022111164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标段一：瓯海区2022年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视频监控建设采购预算：138万元  标段二：瓯海区2022年MZ场所视频监控建设采购预算：692万元 |
|  | 采购人 | 采 购 单位：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588100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  项目负责人：雷雪  手机：13968911049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本次招标拒绝联合体投标；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CA签章，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具体见供应商须知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2月2日下午14:30 截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022年 12月2日下午14:30 ；（以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瓯海分中心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c.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618284@qq.com](mailto:618284@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体说明

经批准，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对:2022年瓯海区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建设（第四批）项目(分2个标段）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的资金已经落实，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投标。

二、总体要求

（一）本采购项目为:2022年瓯海区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建设（第四批）项目，包含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等。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标段必须投标全部采购内容。

（二）供应商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三）上述技术部分提供的清单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在投标时相关设备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数量；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等，投标人可提供书面说明；但项目中标人必须承诺确保本项目能够完整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认为本项目技术或配置存在缺陷而停止项目的实施，如造成本项目无法如期完工，中标人要承担必要的法律后果；

（四）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不得以其它任何理由增加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财务成本已经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当中。中标方在实施过程中，除摄像头等主要设备外，其他所有在本项目施工中用到的附属设备、材料、人工、手续费等，可能与实际采购数量有偏差，中标方不得以此为借口而停止本项目的施工，招标方不追加任何额外费用。因此，投标方须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五）本项目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标段一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标段二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5年；

▲（六）前端设备具体安装位置，由中标方与采购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勘点后确认，中标方需无条件接受。中标方擅自选择不符合采购方建设要求的点位安装，或出现与在用监控重复建设情况且拒不整改的，采购方将对不满足建设要求的点位进行核减结算。

1. 采购具体内容、参数配置及数量

标段一：瓯海区2022年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视频监控建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3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清摄像机  （枪型或半球） | 1.≥200万像素（最大分辨率：1920\*1080）带红外转换网络摄像机（半球或枪型）；可在彩色/黑白模式下自动切换；  2.产品必须具有生产登记批准书或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符合最新GB/T 28181标准及补充规定，必须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必须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3.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0Lux（补光灯开启）（★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最大补光距离：30m（暖光）；  4.镜头类型：定焦；镜头焦距：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按2.8mm、3.6mm、6mm、8mm、12mm等范围可选；  5.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6.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本项目要求视频采用H.265压缩格式；  7.配有1个RJ45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可外接拾音器）；  8.供电方式：DC12V/POE；  9.产品提供原厂商售后3年免费质保服务。 | 台 | 400 |
| 2 | 摄像机支架 | 支架长度外型根据现场安装环境定制，能够依托现场建筑体安装（支架需镀锌、防锈处理）。实际采购数量以项目竣工后结算为准。 | 个 | 400 |
| 3 | 网络箱 | 定制网络机箱，采用304不锈钢材质，网络箱表面编号、文字的颜色鲜艳、清晰，保证长时间使用不会明显褪色；内部区域分配清晰，放置于机箱内的设备统一布局，内置每个设备和每条线路都有专门固定位置，包括光纤盘位、电源模块、空开和防雷设备等等，布线工整，方便后期维护工作；隔热、散热、防护良好；强电部分进行区域绝缘隔离，日常运维安全，配有三眼插座，便于调试人员临时取电；配备多个定制搁板，确保内置设备不直接叠放。内部配有220V电源插座≥4个，光网设备摆放位，光纤盘线架等必备空间。箱体大小：约300mm(±20mm)\*400mm(±20mm)\*160mm(±20mm)，整体具备较好的防水性能。 | 个 | 115 |
| 4 | 交换机 | 1、带有4个10/100Base-T RJ45端口支持POE+供电，2个10/100Base-T RJ45端口为上联端口；  2、符合IEEE 802.3af/at/bt PoE供电标准，整机最大PoE输出功率达60W，bt协议单端口（PoE++）最大PoE输出功率为60W；  3、端口功率分析：可通过PoE端口红色闪烁状态了解设备功率及工作状态；  4、自动识别PoE设备进行供电；  5、所有端口支持无阻塞线速转发。 | 台 | 115 |
| 5 | 存储主机 | 1.标准机架设备，单台设备磁盘槽位≥24盘位，设备安装高度≤4U，硬盘前面板热插拔，交流供电；  2.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技术架构标准；  3.系统采用Linux(非Windows)操作系统，支持7\*24小时稳定运行；  4.可接入不同规格的SATA硬盘（1/2/3/4/5/6/8/10/12/14/16TB）、SAS硬盘、SSD硬盘；支持不同品牌（希捷、西数、东芝）不同类型硬盘混插；支持热插拔扩容或维护；（★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5.配有2个以上千兆网口，可分别设置不同的IP地址，一台设备具备≥200路视频监控实时并发接入读写能力，码流压缩格式：H.265，清晰度≥1080p/25fps，码流≤4M；  6.具备RAID0/1/5/6/10/50/60等容错标准，支持热备盘模式，RAID重建过程中对业务不中断、不卡顿；支持磁盘热插拔及在线更新故障磁盘；支持全局热备盘、专用热备；  7.具备SNMP标准网管协议，可供第三方管理平台调用，可在一个管理界面中管理多台存储设备；  8.支持图形化管理，环境信息监控，性能监控；可通过PC浏览器远程登录管理配置功能；（★提供显示环境信息、性能监测图形化管理界面截图）  9.配有双风扇、双数据保护电池、双电源（单个电源功率≤700W）；支持电源自动故障切换和在线故障电源的更换；支持电源、风扇、电池的在线热插拔；设备提供数据保护功能，设备异常停电后重新启动数据不丢失；  10.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  11.产品提供原厂商售后3年免费质保服务。 | 台 | 2 |
| 6 | 硬盘 | 1.SATA接口12T企业级硬盘（黑盘），内置缓存，转速7200转/分钟，速率6Gb/s；  2.性能和质量上要满足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的不间断保存和反复读写。  3.产品须提供售后3年免费质保服务。 | 块 | 48 |
| 7 | 线材辅材 | 每个场所施工所含的所有电源线、网线、PVC管等线材辅材、配件、工具等。一个场地可能涉及多个前端设备。 | 点 | 115 |
| 8 | 施工费 | 含每个监控点位前端施工的所有工序，包括勘查、线路铺设（光纤、电源、道路开挖、填埋、恢复等）、前端设备安装、调试、配件、工具、车辆（登高车）、安全施工隔离措施、光纤熔接、人工等安装施工所需的所有费用。 | 批 | 115 |
| 9 | 视频监控平台接入服务 | 1.本项目所有点位的视频监控等功能，最终通过直联（或联网共享)方式接入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原有视频监控系统平台。  2.采购方现有的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向中标方不做任何限制开放接入，系统平台上本项目所涉及的接入和平台维护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若中标方所供产品无法与采购方现有平台兼容对接的，由中标方自行解决，采购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 项 | 400 |
| 10 | 光纤链路  （三年） | 1.本项目所有前后端设备的联网采用专网方式（裸光纤或PON网络），拒绝以其他链路形式组网；任何节点不得与互联网等其他网络对接，必须做到完成隔离；运营商要保证核心设备到采购方的专网核心交换机级联线路有足够带宽（可采用多链路捆绑解决），要确保有冗余线路防止出现断网；  2.本项费用已包含每条链路接入的两端光网设备，由中标方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置，招标方不再另外采购；  3.每条链路须具备采购方其他业务数据传输的带宽冗余，运营商要确保每条链路的上下行带宽能满足实际应用需求。  4.每条链路计费时间都是按项目竣工验收后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本项目采购数量为估值，实际使用数量应当与网络箱数量一致，竣工验收之后，对于具体使用数量进行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使用数量支付。 | 条 | 146 |
| 11 | 裸光纤  （三年） | 从电子政务网“雪亮工程”平台连接到瓯海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的专线，保证能够有足够的带宽用于日常监控的查看。 | 条 | 1 |
| 12 | 系统运维服务（三年） | 含日常清洁、巡检、维修、抢修、原点优化升级的全部费用，既项目竣工交付后前端所有的运维费用，包括工程车、登高车、工具、耗材、安全隔离措施及人工等所有费用。（含已建31个场所视频监控运维服务） | 套 | 146 |

标段二：瓯海区2022年MZ场所视频监控建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92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视频监控建设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1 | 枪球一体式摄像机（双镜头） | 1.超低照度全结构化枪球（双镜头）一体摄像机（球型），可同时开启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抓拍、行人抓拍和人脸抓拍比对功能。  2.双镜头成像清晰度均要≥400万像素；可同时兼顾全局和细节抓拍；  3.产品必须具有生产登记批准书或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符合最新GB/T28181标准及补充规定，必须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必须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4.每个镜头内置CMOS传感成像靶面尺寸≥1/1.8"；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协议，在1080P/25fps传输状态下，码流不超过4M，可实现存储直写。  6.双镜头均可实现远程可调：镜头1（全景）光学变焦范围≥4倍，镜头2（细节）光学变焦范围≥25倍；上下可调角度范围：镜头1（全景）≥30°，镜头2（细节）：≥90°。  7.内置GPU运算芯片，支持视频全结构化功能：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机非人数量统计。  8.人脸侦测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录像及给出报警提示；支持对齐刘海遮挡眉毛、头发遮挡眼睛、戴普通眼镜、戴墨镜、戴彩色眼镜、戴帽子、戴头戴式耳机、半边人脸、戴口罩、戴口罩侧脸方式的人脸进行检测。  9.抓拍捕获率：人脸捕获率白天和夜晚均≥99%；车辆捕获率白天和夜晚均≥99%；非机动车捕获率白天和夜晚均≥99%；混合抓拍捕获率白天和夜晚均≥99%。（★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人脸属性识别：性别，年龄，眼镜，表情，口罩；支持前端人脸比对识别（前端可导入图片作为底库实现实时比对）。  11.2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SD卡槽，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2.支持NTP校时，IP67防护等级，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3.可通过浏览器查看和远程设置通道名称、时间、预置点信息、倍数显示、字体大小和颜色等。  14.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  15.产品提供原厂商售后5年免费维保服务。 | 台 | 225 |
| 2 | 室内球机 | 1.≥400万像素带红外转换网络摄像机（半球或枪型），可在彩色/黑白模式下自动切换；  2.产品必须具有生产登记批准书或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符合最新GB/T 28181标准及补充规定，必须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必须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3.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0Lux（补光灯开启）（★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最大补光距离：30m（暖光）；  4.镜头类型：定焦；镜头焦距：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按2.8mm、3.6mm、6mm、8mm、12mm等范围可选；  5.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6.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本项目要求视频采用H.265压缩格式；  7.配有1个RJ45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可外接拾音器）；  8.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IP67。  9.产品提供原厂商售后5年免费质保服务。 | 台 | 450 |
| 3 | 支架、抱箍 | 1.根据安装现场依托的建筑体环境进行定制，包括“L”挑杆和抱箍，支架金属表面整体需做镀锌、防锈处理。五年内不得出现明显锈迹腐蚀现象。  2.本次所有支架都要符合人脸抓拍监控的场景应用需求，支架横挑约1米-1.5米。  3.每个球机需另外做防抖加固支撑，防止监控画面拉近时抖动明显  4.本项目采购数量为估值，竣工验收之后，对于具体使用数量进行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使用数量支付。 | 套 | 675 |
| 5 | 存储主机 | 1.标准机架设备，单台设备磁盘槽位≥48盘位，设备安装高度≤4U，硬盘前面板热插拔，交流供电；  2.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技术架构标准；  3.本次采购的存储设备须纳入存储管理节点调用，如设备厂商在采购方已部署存储管理节点的，新设备可直接整合接入，还没有存储管理节点的，存储设备厂商须免费提供相关设备搭建管理节点，本次采购的存储资源可供采购方其他同类项目实时共享；  4.支持存储节点之前负载均衡、故障切换，解决单节点性能瓶颈问题及单节点故障问题，保证业务连续性；  5.系统采用Linux(非Windows)操作系统，支持7\*24小时稳定运行；  6.可接入不同规格的SATA硬盘（1/2/3/4/5/6/8/10/12/14/16TB）、SAS硬盘、SSD硬盘；支持不同品牌（希捷、西数、东芝）不同类型硬盘混插；支持热插拔扩容或维护；（★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7.配置≥2个万兆光口，并配置2对（4个）10G光模块，可分别设置不同的IP地址，具有端口链路聚合、负载均衡、容错模式；一台设备具备≥320路视频监控的实时接入读写能力，存储要求：H.265格式，清晰度≥1080p/25fps，码流≤4M；  8.配置≥4个千兆网口，2个HDMI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PCI-E3.0插槽，PCI-E3.0插槽（可扩展万兆网卡、千兆网卡、光纤FC卡等板卡）；  9.具备RAID0/1/5/6/10/50/60等容错标准，支持热备盘模式，RAID重建过程中对业务不中断、不卡顿；支持磁盘热插拔及在线更新故障磁盘；支持全局热备盘、专用热备；  10.具备SNMP标准网管协议，可供第三方管理平台调用，可在一个管理界面中管理多台存储设备；  11.支持图形化管理，环境信息监控，性能监控；可通过PC浏览器远程登录管理配置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2.配有双风扇、双数据保护电池、双电源（单个电源功率≤700W）；支持电源自动故障切换和在线故障电源的更换；支持电源、风扇、电池的在线热插拔；设备提供数据保护功能，设备异常停电后重新启动数据不丢失；  13.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  14.产品提供原厂商售后5年免费质保服务。 | 台 | 3 |
| 4 | 网络箱 | 1.定制网络机箱，箱体厚度≥1.2mm，304不锈钢（或镀锌板喷塑），机箱表面进行白色喷塑处理，网络箱编号颜色鲜艳、清晰，保证5年内雨淋、日晒不脱落、不会明显褪色；  2.箱体外尺寸大小:430mm((±20mm))\*535mm(±20mm)\*220mm(±20mm)。内部区域分配清晰，放置于机箱内的设备统一布局，内置每个设备和每条线路都有专门固定位置，包括光纤盘位、电源模块、空开和防雷设备等等，布线工整，箱体内部预置可移动托板，方便后期维护工作；  3.柜门与机箱采用四杆风勾结构，设有限位装置，箱门打开后可自动限位，防止柜门转动回位，机箱门配备防盗安全锁具，整个箱体能有效防止暴雨不进水。  4.箱内配置要求：整机一体化设计，内部集成物联终端、2P16A空开、≥20KA电源防雷、AC220V远程可控5孔插座、1路AC220V远程可控输出端子、姿态检测模块（撞击/震动/倾斜）、DC12V风扇、柜门检测开关、熔纤盘及光纤固定器；1路DC5V和1路DC12V 网络设备电源接口，2路DC12V输出、3路DI开关量输入、1路RJ45接口、1路RS485、1路RS232接口、1个复位按键。  4.1 AC220V供电：AC220V电源输出≥5路，具备独立每路电压、电流检测、远程控制、实时发送每路电压电流值到客户端显示，具备通过客户端实时监测设备输出是否断电，并在客户端界面提示告警功能。  5.运维平台：本次采购设备厂家必须免费提供原厂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平台为B/S架构，具有概述信息、电子地图、设备管理、点位管理、告警管理、工单管理、报表统计、考核计费等功能，具备报表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每日台账、视频无故障率统计、故障及时修复率统计、故障类型统计、考核计费统计、超期工单统计、区域用电量统计功能。  5.1具备用电检测与统计功能：供电电压、电流、功率、电量监测，远程清空电量值；过压、欠压、过流、低载联动关闭指定输出接口；交流输出接口具有定时控制、远程控制功能，可远程设定工作模式；当供电断开时，提示供电异常告警；手动开启学习接入设备的功率，在当前设备的功率基础上接入其他设备时，自动关闭供电输出并且客户端提示非法取电告警。（✦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5.2具备设备检测功能：≥8路检测摄像机工作状态，并设置定时/手动开启，当接入的摄像机断电或网络断开时，可通过客户端提示告警，可在客户端内实现外接摄像机视频图像的播放；通过WEB及客户端显示网络传输工作状态，可设置定时/手动重启，当网络传输断开时，可自动进行重启网络传输设备电源，重启次数和时间可设置；多路补光灯检测，可设置定时/手动开启电源，补光灯功率自学习功能，手动开启自动学习多个补光灯设备的工作电流，区分补光灯白天异常亮起和晚上无法开启，配有≥4个时间段的分时控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5.3具备断电检测功能：实现在不使用外部蓄电池情况下，实时监测设备供电电源，并在客户端提示设备供电电源掉电告警。  5.4具备环境检测功能：实现箱内实时温度、湿度、防雷状态、门开关状态、风扇工作状态、风扇故障监测和告警。  5.5具备姿态检测功能：实时显示当前设备姿态信息（包括XYZ三个方向的角度）；当设备受到震动或撞击时，客户端提示震动或撞击告警，并显示震动加速度值，配置震动告警等级；当智能设备箱倾斜时，客户端提示倾斜告警，并显示倾斜角度，默认角度校正，配置倾斜角度上限；箱门打开后，联动球机转向监控箱位置录像，可配置开始球机转动时间和停留录像时长。（✦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5.6网页配置：可通过WEB直接查看实时数据、配置IP地址、客户端地址、传输模式、进行远程固件升级，IP地址冲突提示、MAC地址冲突提示；可进行802.1x设置，可设置验证用户密码。（✦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5.7具备工单考核功能：自动派单和手动派单，工单记录故障产生时间、派单时间及修复时长等信息；工单状态包含待接单、维修中、待确认、已结束、挂起中、挂起待确认等；工单流程包含指派、接单、转派、挂起、确认挂起、拒绝挂起、重启、维修完成、确认完成等；设备一机一档信息记录，包含设备名称、编号、国标编码、安装时间、品牌、类型、安装时间、质保期、到期时间等；支持设置设备运维、网络运维、电力运维并生成考核计费报表，设置考核标准、考核申诉，可根据不同故障类型设置不同考核模板，可设定超过10个考核模板，自定义故障分类等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6.工作环境：工作温度范围-40℃～+85℃，工作电压范围AC74V～AC280V（50Hz/60Hz范围内变化），外壳防护等级≥IP55，机械碰撞防护等级≥IK08，盐雾测试≥120小时，泄漏电流应不大于5mA(a.c.峰值)，绝缘电阻不小于2MΩ。（✦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7.本项目采购数量为估值，竣工验收之后，对于具体使用数量进行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使用数量支付。  8.产品须提供5年售后质保。 | 个 | 225 |
| 6 | 硬盘 | 1.SATA接口14T企业级硬盘（黑盘），内置缓存，转速7200转/分钟，速率6Gb/s；  2.性能和质量上要满足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的不间断保存和反复读写。  3.产品须提供售后5年免费质保服务。 | 块 | 144 |
| 7 | 视频监控平台接入服务 | 1.本项目所有点位的视频监控等功能，以视频专网形式直接接入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原有视频监控系统平台。  2.采购方现有的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向中标方不做任何限制开放接入，系统平台上本项目所涉及的接入和平台维护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若中标方所供产品无法与采购方现有的平台兼容对接的，由中标方自行解决，采购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 路 | 675 |
| 8 | 图像汇聚平台接入服务 | 1.本项目所有监控点位采集的人脸、车辆图片按GB1400标准直接接入采购方现有的图片汇聚平台，包括相关图片数据传输通道的建设及数据管理服务；  2.数据接入及平台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路 | 225 |
| 9 | 辅材 | 含每个监控点位前端所需的所有线材费用及光纤收发器等必须配件设备。 | 套 | 225 |
| 10 | 施工调试费 | 含每个监控点位前端施工的所有工序，包括勘查、线路铺设（光纤、电源、道路开挖、填埋、恢复等）、前端设备安装、调试、配件、辅材、工具、车辆（登高车）、安全施工隔离措施、光纤熔接、人工等安装施工所需的所有费用。 | 路 | 225 |
| 11 | 交换机 | 1、带有4个10/100Base-T RJ45端口支持POE+供电，2个10/100Base-T RJ45端口为上联端口  2、符合IEEE 802.3af/at/bt PoE供电标准，整机最大PoE输出功率达60W，bt协议单端口（PoE++）最大PoE输出功率为60W；  3、端口功率分析：可通过PoE端口红色闪烁状态了解设备功率及工作状态；  4、自动识别PoE设备进行供电；  5、所有端口支持无阻塞线速转发；  6、实际数量以最终验收结算为准（不超过采购数量）。 | 台 | 225 |
| 12 | 网络链路（五年） | 1.本项目所有前后端设备的联网采用光纤专网方式连接（裸光纤或GPON网络），拒绝以其他链路形式组网；任何节点不得与互联网等其他网络对接，必须做到完成隔离；运营商核心交换设备与采购方核心交换设备之间采用裸光纤直连，中间不能级连其他设备，运营商要保证接入采购方核心交换机的线路有足够带宽（可采用多链路捆绑解决），要确保有冗余线路防止出现断网。  2.本项费用已经包含每条链路接入的两端光网设备和汇聚设备，由中标方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置，招标方不再另外采购。  3.每条专网链路可用于采购方其他业务的数据传输，运营商要确保每条链路的上下行带宽能满足实际应用需求。  4.每条链路计费时间都是按项目竣工验收后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本项目采购数量为估值，实际使用数量应当与网络箱数量一致，竣工验收之后，对于具体使用数量进行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使用数量支付。 | 路 | 225 |
| 13 | 前端设备用电费（五年） | 按设备的额定功率值计算得出，前端除补光灯外，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功耗≤50W。 | 路 | 225 |
| 14 | 系统运维服务（五年） | 1.含日常清洁、巡检、维修、抢修、原点优化升级的全部费用，既项目竣工交付后前端所有的运维费用，包括工程车、登高车、工具、耗材、安全隔离措施及人工等所有费用。  2.由于项目维护续约或改建资金到位与合同实际到期的时间不一致，中标承建商要确保将本项目所有设备的维护期限延长至合同到期年度的年底（12月31日）。投标人要合理估算对本项目所投入的成本，注意报价风险。 | 路 | 225 |
| 15 | 移机 | 合同期内，因拆迁或其他变更需求进行点位迁移。本项目的移机是按场所数计算，一个场所涉及1个外部和2个室内监控。 | 个 | 65 |
| 16 | 机房相关费用 | 后端存储主机需要托管于采购方专用信息化机房。设备安装上架和上电调试以及后期日常管理、巡检、保养、维修、抢修等相关运维服务工作由机房专门管理人员负责，5年费用。由中标方支付给运维服务方。 | 项 | 3 |
| 二、网络安全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1 | 下一代防火墙 | 1 、性能要求：网络层吞吐量≥40G，应用层吞吐量≥25G，并发连接数≥420万，HTTP新建连接数≥19万。硬件要求：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64G SSD+480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配有不低于16千兆电口+6万兆光口SFP+。  2 、产品架构：产品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操作系统，应用多核并行处理技术保障产品处理性能。（✦需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之中任意一家检测机构出具关于“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的证书或检测报告。）  3 、勒索病毒防御：具备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为保障勒索病毒的防御效果。（✦所投产品需提供具备CMA（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关于“勒索软件通信防护”功能项的产品检测报告。）  4 、入侵防御：产品内置IPS检测引擎，具备口令暴力破解、僵尸网络、恶意软件、服务器与终端漏洞攻击等检测和防护，支持超过10000种特征规则。具备僵尸网络检测功能，可基于僵尸网络检测引擎发现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并提供威胁等级和非法外联次数作为举证。  5 、配置对多重压缩文件的病毒检测能力，具备不小于12层压缩文件病毒检测与处置。  6 、主动诱捕功能，通过伪装业务诱捕内外网的攻击行为，并联合云蜜罐获取黑客指纹信息，并自动封锁高危IP。（✦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之中任意一家检测机构出具关于“云蜜罐”的证书或检测报告。）  7 、网端云联动：具备网端云协同联动功能，（✦提供具有CNAS、CMA等同级别任一官方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关于“网端云协同联动”产品功能检测报告。）  8 、产品资质：为保障边界安全防御效果，要求所投防火墙类产品连续5年入围Gartner企业级防火墙魔力象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要求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国家版权局、中国软件评测中心之中任意一家机构出具关于“未知威胁检测”的证书或测试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11、售后服务：硬件设备提供五年原厂质保服务，软件、规则库、病毒库提供五年原厂升级服务，提供原厂五年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五年上门安装调试部署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业务风险检查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紧急问题（影响业务）2小时内上门，非紧急问题8小时内上门。 | 台 | 2 |
| 2 | WEB应用防火墙 | 1、架构要求：产品必须为标准机架式WAF硬件设备而非软件WAF。  2、采用专业性WEB应用防火墙设备及专业性WEB应用防火墙资质，而非NGAF、NGFW、UTM设备及资质。  3、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4、网络接口：标配2\*GE电管理口，标配4\*GE电业务口，4GE光业务口。  5、防护网站数量：不限。  6、设备性能：网络吞吐量（Mbps）≥6Gbps，HTTP应用层吞吐≥4Gbps，HTTP最大并发连接数≥30万，HTTP最大新建连接数≥3万，TPS每秒事务处理数≥4.5万，业务时延小于<50ms。  7、部署模式：具备透明串接、反向代理、旁路镜像等多种部署模式部署，支持链路聚合。  8、SSL加速卡：内置SSL硬件加速卡，实现对HTTPS的加解密，提供设备对HTTPS的处理性能。  9、HTTPS防护：具备HTTPS站点SSL算法自动探测功能。探测时可以设置指定站点及端口，可以显示探测结果（✦需提供相关截图）。  10、安全防护：具备客户端安全防护，插入特殊的HTTP报头以保护客户端免受某些攻击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以下安全报头：X-Frame-Options（用于防护客户端免受Clickjacking攻击）、X-Content-Type-Options（以防止浏览器将文件解释为内容类型声明以外的其他内容）、X-XSS-Protect（用于当检测到XSS攻击时，指示浏览器停止加载页面）、Content-Security-Policy（用于降低浏览器上的XSS风险和数据注入攻击）（✦需提供相关截图）。  11、机器学习：  11.1具有机器学习安全引擎，可以对用户web业务系统建立安全的访问模型 ，学习的内容包括URL地址、URL请求参数等信息（✦需提供相关截图）。  11.2具备设定学习的周期，域名信息，可信任的客户端IP，不可信的客户端IP以及不学习的URL信息。  11.3模型数据可以显示学习中的URL数量，学习完成的URL数量、检测中URL数量、学习失败的URL数量，同时可以显示各个阶段的占比情况。  11.4具有通用的机器学习模型，数据模型可实现在线更新需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必须是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其中一家的检测报告。）  12、售后服务要求：硬件设备提供五年原厂质保服务，软件及规则库提供五年原厂升级服务，提供原厂五年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五年上门安装调试部署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业务风险检查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紧急问题（影响业务）2小时内上门，非紧急问题8小时内上门。 | 台 | 1 |
| 3 | 汇聚交换机 | 1、性能指标：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 1080Mpps；（如果存在双指标，以较小指标为准） 48个1/10GE SFP+光接口，2个QSFP+光接口；模块化双电源双风扇，前/后通风，风道可调。  2、光模块：配置48个10G多模光模块（LC接口），按需配置匹配的光纤跳线。  3、扩展性能：扩展插槽≥2，可扩展万兆光口、25G光口、40G光口、1/2.5/5/10G自适应万兆电口。  4、堆叠：最大堆叠台数≥9台，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MAC和IP地址的重配置，无需手动干预，支持远程堆叠。  5、开放多业务架构：支持集成包括FW，IPS、负载均衡等高性能OAP模块插卡。  6、SDN:支持SDN软件定义网络，通过将网络的控制层和数据转发层进行分离，大幅简化了网络的管理及维护难度，实现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  7、资质认证：要求提供信产部入网证和检验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售后服务要求：整机设备含所有模块提供五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 | 台 | 2 |
| 4 | 视频专用机房提升 | 本项是对采购方原有视频监控专用机房物理硬件环境进行提升，包括增加墙体隔断、墙面装饰、空调延伸改装、增加照明开关以及相关电源线材等内容。具体按实际情况结算。 | 项 | 1 |
| 5 | 防火门 | 甲级钢质防火门，单开，900\*2200mm，必须选用消防审批部门认可的产品；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装闭门器、执手锁、合页等五金配件，防火板饰面。 | 套 | 2 |
| 6 | ODF柜  （光配柜） | 运营商接入光纤柜，规格：600X300X2000mm，720芯三网合一。 | 台 | 2 |
| 7 | 机柜 | 1、42U标准机房，黑色，尺寸大小：宽600mm\*深1000mm\*高2000mm  2、符合标准：QNSI/EIQ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DIN41491:PART7,GB/T3047.2-97ZN  3、前面：单开网孔门，后门：单开网孔门，两块侧板可拆卸；  4、板材厚度：1.2mm；  5、须提供机柜原厂盖章CE认证证书。 | 台 | 4 |
| 8 | 设备散力架 | 5#方钢，根据机柜与空调的规格排列平整铺设现场焊接。 | 个 | 6 |
| 9 | 光纤配线架 | 1、安装方式：19″机架式安装  2、2个光纤熔接盘，4个光缆进线口，4个固定PG头，4个光缆护套固定装置，4个光缆加强件固定装置，通用型设计，可兼容：LC双工、SC单工、FC、ST适配器，一个4口支架仅需一颗螺丝，便于安装和拆卸，含12个LC双工耦合器。 | 个 | 14 |

四、技术要求及规范

1、参数配置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5、系统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必须满足以下规范和要求。

* 1. GB50348-200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2. GB/T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3. DB33/T502-2004《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4. DB33/T629—2012《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
  5. Q/GAT002—2006《基于公共运营商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6. GB50198-94《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7. GA/T75-94《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8. GA/T669－2006《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9. GA/T497－2009《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10. GA308-2001《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范》
  11. 其它视频监控建设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

五、项目建设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为:2022年瓯海区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建设（第四批）项目，包括不限于高清摄像机、传输线路、存储设备、平台服务器、机房和配套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及服务(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运维)，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招标预算当中，不另外追加任何费用。

1.工程建设要求

1.1前端设备：前端设备应能在恶劣工作环境（高温、高湿度、多尘等）下长期稳定运行。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需要对现场进一步勘查，了解需建设点位现状，并提出详细实施方案。

1.2设备机房：本项目后端设备安装所需机房，原则上由招标方确定，并且机房及配套设施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项目预算当中（技术配置表中已经列出），若针对本项目有网络架线、设备扩容等需求，由中标方解决，招标方不增加任何费用支出。

1.3第三方检测：工程竣工后验收前需抽样30%以上的点位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2.系统架构要求

2.1整体架构：中标方要保证本项目系统架构完全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架构标准，并能够通过软件升级满足视频监控系统的版本更新。

2.2传输线路：要求中标方必须对系统设备整体采用光纤入网方式连接，拒绝以其他链路形式组网，为便于系统应用，本项目可以采用局域网组网方式，局域网除与公安视频网安全连接外，不得与其他任何网络直连。

2.3平台接入：本项目所有点位的视频监控功能或人像、车辆抓拍功能，都直接接入实际使用方原有的监控平台，最终须通过安全链路接入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共视频监控平台，没经采购方同意，系统不得与其他任何平台对接；所有平台接入遇有技术性问题或费用问题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2.4监控存储：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技术架构，本项目所有视频监控录像存储时间不得少于30天。

六、其他要求

1．点位确认

中标单位在确认安装点位时应以照片或图像等形式固定点位，同时按照《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629—2007）要求完成点位的编码工作、按照警用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视频监控图层数据的要求提供点位精确的经、纬度、通道编号等数据。

2．安装、调试

道路开挖审批、接电等由中标单位负责，业主单位协助，费用含在本项建设中标价中；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中标单位必需选择具备安防资信等级的企业并有以往类似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负责项目施工。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中标方应按提交初验报告给业主单位，开始至少连续一个月以上的系统试运行，并做好试运行记录。

3．质量检测

系统在正式验收前，必须由国家认证合格的检测部门对系统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于检测不合格的地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和调整，直至检测合格。中标方负责测试所需的一切费用。系统检测应执行相关安防行业法规、政策、行业标准，主要以本项目合同的要求为准。

4．项目监理

整个项目从点位勘查到竣工验收由第三方监理公司全过程监理，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出具详细的监理报告。

5.竣工验收

5.1系统调试开通后至少连续试运行3个月无故障或已发现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并经第三方检测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业主单位提交并被接受后，业主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由技术验收、施工验收和资料审查三部分内容组成。未经审核验收通过的监控系统不得投入使用，验收合格方可移交运行。系统验收应执行相关安防行业法规、政策、行业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5.2项目中若包含升级改建的点位，中标方需配合采购方将原有废旧设备拆除、平台数据处理干净后方可提请验收申请，否则采购方视项目为还未竣工，不予组织验收。

5.2若因中标单位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业主单位保留向中标单位索赔的权利。

七、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要求

项目运行维护期内，用户向中标方告知故障，中标方负责对出现故障的所有设备免费维修和更换，并提供终身优惠维修保养服务，每次维修都将形成的记录，为用户建立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7.1提供系统日巡检服务，确保每台服务器稳定；服务器出现异常情况应在8小时内解决。

7.2个季度对整个系统进行现场巡检一次和摄像机镜头擦拭一次，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公安局通知时应立即进行检修和擦拭，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7.3提供每周7\*24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或现场技术服务。

7.4针对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中标单位需在备件库中有高于或等同于本项目设备型号或系列的备品备件，对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先免费更换；备品储备量需达到本项目设备的5%。

7.5提供系统所有故障排除服务，确保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

7.6提供系统及网络现状测试和评估服务，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详细系统测试报告。

7.7运行维护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在网络和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中标单位需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或指导。

7.8在系统验收时，中标单位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详细的施工文档、设备操作使用指南和维护手册、以及详细的安装调试文档，并提供文档更新服务。

7.9在设备投入运行后，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将免费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使用。

7.10中标单位在用户所在地能提供长期售后服务配套设施。

7.11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单位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业主单位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的培训，并确保业主单位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

7.12投标人每年对采购单位提供免费培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货物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分标段的项目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标段必须投标全部货物

3、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即采购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修改10%的采购量）。

4、本次采购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阶段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人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主要指标参数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数量确定为多个时,所有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才视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80/2008/1/wa2420495431112180022419-0.htm)》（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80/2008/10/wa29611252241030180027592-0.htm)》（财办库〔2008〕2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10、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标段一138万元；标段二692万元；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的，则该标项按流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该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则该供应商该标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2、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供应商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货物在基本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以下内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为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附件三）； |
|  |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附件四）； |
|  |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附件五）。 |
|  | 1、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

2.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 | |
| 1 | 投标函（附件六） |
| 2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七） |
| 3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八） |
| 4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5 | 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6 | 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7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8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
| 9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10 | 供应商提供项目业绩；（附件九） |
| 11 | 商务偏离表（附件十（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十（二）） |
| 12 | 所投产品的主要部件配置清单（附件十一）； |
| 13 | 详细的技术方案；所投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及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设计、制造工艺、配置、性能、特点和结构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及彩色实物图片；（如果资料提供不全，可能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
| 14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十二，如有则提供）； |
| 15 | 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附件十三，如有则提供） |
| 16 | 相关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相关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许可证；自主创新、节能、绿色环保方面认证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18 |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十四） |
| 19 | 实施方案（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入说明） |
| 20 |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22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23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款第2条（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商务投标部分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3.2开标一览表为在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填写投标货物数量、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 产品价格
* 关税、增值税、所得税、其它税与规费（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
* 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 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 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 产品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费（包括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 服务及培训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与合同执行，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签署

7.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章

9.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名单；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2.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9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6、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5、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段一人民币 壹万元整；标段二人民币贰万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单位名称：温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德政分理处

账号：20100023915090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力度”要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满足条件的投标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享受该政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磋商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对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各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工地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

4.1 瓯海区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高清视频监控建设及运维服务。

5. 要求质量标准

5.1 先进、主流、可靠、安全、开放、实用、性价比高。

6. 主要条款

6.1 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总体架构和技术标准由买方确定。

6.2 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应遵循开放系统的原则，能提供符合国际标准和软件、硬件、通信、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接口和协议，并为今后的二次开发预留接口和开放协议。

6.3 本项目所涉及公安视频监控系统中图像数据的所有权归属买方，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6.4 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账号管理权、图像应用及管理权归属买方。

6.5 买方对卖方的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因平台技术维护原因造成图像数据丢失有权要求卖方及时改进。如遇卖方平台技术升级、承载网链路割接等，并在征得买方同意的基础上，卖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买方，说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范围，并确保每次平台技术升级和承载网链路割接在6小时内完成，在此时间内所造成的图像数据丢失，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6　卖方通过系统网管平台发现业务点发生故障或由买方提出申告时，卖方承诺：经故障判断后确认是系统平台（包括存储，下同）和光纤链路故障（确认时间为2小时），在4小时内恢复；确认是前端设备如摄像机被盗或损坏、线缆被剪断等故障，在24小时内恢复。若超出承诺时间未恢复，买方有权按本合同6.15条款规定扣罚相应运维服务费。

6.7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满足买方正常工作需求。

6.8 卖方所提供的通讯线路和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买方通讯需求。

6.9 卖方应建立健全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的技术档案和维护档案并提供给买方。

6.10 卖方应负责监控图像集中存储设备级的配置和管理，不具有监控图像浏览、录像调用权限。卖方应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未经买方允许不得对公安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图像数据进行下载和传播。

6.11 施工期内，卖方指派专职项目负责人接洽项目实施，卖方安排的专职项目负责人必须能够统筹协调项目施工，专职负责人要确实掌握项目建设每天的工作进度，并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的实施过程中，每周不少于两次驻点买方协调沟通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6.12 卖方保证提供的视频监控系统的视频采集压缩采用H.264/H.265/1080P/25fps/码流。后端存储达到每路30\*24小时标准容量。卖方是确保本项目每路视频监控30\*24小时录像不间断和录像存储完好，若出现录像不完整或视频资源不可用，买方有权按本合同6.15条款规定扣罚相应运维服务费。

6.13 卖方应为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建立光纤承载专用网，达到与公安视频专用网络互连的安全性要求。

6.14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保障网络的运行稳定，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卖方将提供365天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在项目合同期内，卖方要指派专人（技术员）到买方处提供驻点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监测，点位在线、可用巡查，故障报修，点位信息确认、纠正及其他相关业务联系。驻点人员还必须对原由卖方承建的其他同类项目进行无差别管理服务。原有同类项目卖方已安排专人在买方处驻点服务的，可以不重复派驻，但卖方必须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内都有专人在买方处驻点服务。驻点服务人员由买方实行考勤和工作业绩考评。

6.15 卖方要确保本项目所有新建（改建）视频监控点位月平均在线率、视频图像完好率达到买方考核要求。如果因非不可抗力造成月平均在线率、完好率达不到考核标准，买方将按下表情况扣除卖方当月相应运维费用（月运维费=合同总金额/60个月），扣罚金额直接在后续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  |  |  |
| --- | --- | --- |
| 1 | 98%≤在线率、完好率 | 按本项目所有监控点位月运维费用100%支付 |
| 2 | 95%≤在线率、完好率＜98% | 按本项目所有监控点位月运维费用95%支付 |
| 3 | 在线率、完好率＜95% | 按本项目所有监控点位月运维费用75%支付 |
| 4 | 因监控故障被上级抽查到，直接造成考核不达标或排名靠后，或造成重特大案事件工作贻误 | 按本项目所有监控点位月运维费用50%支付 |

6.16 竣工标准：以本项目所有视频监控点位是否已经接入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视频监控相关平台，可实时浏览、录像完整，并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互控为准，否则视为项目未完工，不得提交验收。若个别在建监控点位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接入平台的，可适当延期接入，施工方要说明情况，但延期竣工点位数量不得超过本项目总数量的1%。

6.17质量检测：项目在正式验收前，必须由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对项目相关内容进行合格性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于检测不合格的地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和调整，直至检测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对本项目的检测应执行安防行业法规、政策、行业标准，还要符合本项目的招标要求。

6.18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整体进入试运行，连续试运行一个月无故障或已发现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并已通过经第三方检测，所有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业主单位提交并被认可接受后，由业主单位组织专家验收，由验收评委组出具验收合格意见。项目验收由技术验收、施工验收和资料审查三部分内容组成。未经审核验收通过的监控系统不得移交给业主方使用，验收合格方可移交给业主方投入使用。

6.19本项目为原有视频监控的改建项目，关系到原有监控点位废旧设备的处理，因此卖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要，必须完成原项目的废旧设备拆除和系统平台上的点位数据整理，否则买方可拒绝项目竣工验收。

7. 系统维护期

7.1 本项目维护期为五年，要求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技术支持等。▲在系统维护期内，卖方出现维护不到位，符合本合同拒付标准的，在后续要支付的运行维护费用中扣除。

8. 技术支持期

在系统使用的所有时间范围内，提供多种方式的运行技术支持，特别是新应用、新功能的添加。

▲9.项目实施时间：自项目确定中标之日起180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点位平台上线（指监控点在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公安视频监控平台上能正常使用，并且视频数据保存完整）。买方要配合卖方对视频监控具体点位的最终确定，卖方要及时做好点位勘查和道路开挖审批等前期准备工作。

10. 实施地点：温州市瓯海区

11. 卖方对买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不论本协议或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2. 付款方式

标项一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 \_元，合同有效期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36个月）。

第1笔款：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买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第2笔款：项目完成整体实施并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3笔款：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4笔款：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5笔款：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每一笔款项支付时，卖方需提供对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凭证，并且从支付第3笔开始，实际支付金额以项目运维服务考核结算为准，卖方开具发票时需跟买方做好结算衔接。具体付款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相关规定。（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或按合同约定）

标项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 \_元，合同有效期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60个月）。

第1笔款：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买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第2笔款：项目完成整体实施并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3笔款：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4笔款：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5笔款：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每一笔款项支付时，卖方需提供对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凭证，并且从支付第3笔开始，实际支付金额以项目运维服务考核结算为准，卖方开具发票时需跟买方做好结算衔接。具体付款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相关规定。（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或按合同约定）

13. 技术文件和资料

13.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13.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并且是原包装未拆封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买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4.3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向买方移交，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标项一为三年（36个月），标项二为五年（60个月）（设备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卖方提供上门服务（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本项目涉及所有软硬件产品（设备）在合同期满后，产权全部归属买方所有，由买方负责资产处置。

15. 卖方履约延误

15.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 因不可抗力导致买卖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5.4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买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卖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规定被收取赔偿费。

15.5 所有提供的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都应服从买方的统一安排。

16.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7. 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17.2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卖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0.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双方责任

19.1 买方

（1）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2）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9.2 卖方

（1）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20. 争端的解决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0.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20.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21.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1.2 产品不可替代，卖方在没有取得买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3.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签订后，卖方应将合同发送至代理公司进行网上备案。

2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4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遇到本项目未及时落实续约合同的，考虑到公安视频监控应用的连贯性（弃用和停止运维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卖方不得停止对本项目的运维，所产生合同期外的运维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报价文件格式（分标段提供）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 |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 采购预算 |
| 2022年瓯海区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建设（第四批） | 一 | 大写：  小写： | 138万元人民币 |
| 二 | 大写：  小写： | 692万元人民币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总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货物技术服务费（含货物安装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材料费、税金、调试费、人工费、运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分标段提供）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出厂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价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含 | | |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含 | | | |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含 | | | | |
| 税金 | | | 含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含 | | | | |
| 合计总价  （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  | | | | |

附注：1.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货物名称按采购设备清单内容。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4、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五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附件六 投标函

投 标 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法定人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 业绩清单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加盖有效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十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十一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注：1、放置技术资信标中。本表相当于不带价格的明细报价表。

2、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附件十二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投标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四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施工、设备材料、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附后。

4. 以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在技术资信标中提供。

5、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货物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设备的供货单位，确保货物质量、完工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当众开启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评审，并退还商务标。评审打分完成后向供应商公布资信、技术部分分值。

第三步：开启商务报价标，并对供应商的商务标由评委统一进行计算得分。

第四步：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侯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分细则（分标段评审）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人综合情况 | 2分 | 根据投标人企业规模、技术力量及人力资源、经营信誉、市场知名度等总体情况，由专家评审0-2分。 |
| 2 | 摄像头厂商情况 | 2分 | 根据所投主要设备品牌厂商的企业规模、技术力量、质量体系认证，经营信誉、市场知名度、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度，由专家评审0-2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3分 |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与验收意见，缺一项不得分）。 |
| 4 | 性能偏离 | 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的响应性，以及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上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等酌情打分：所投产品的指标如无偏离情况，得20分；出现负偏离情况，每条负偏离一项扣1分；  若有带“★”指标不满足每条扣4分，有带“✦”指标不满足每条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注：所有提供的佐证材料所证明的指标项，必须在标书中作好页码引导提示，并做好圈选标注提醒，方便评委查阅。没有阅读引导提示，信息无法核查不给分。 |
| 5 | 技术方案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叙述的准确性，结构图、流程图、系统图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方案的内容对实际需求的符合性综合考虑，由专家评审，完全满足采购要求8.1-12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4.1-8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0-4分。 |
| 6 | 施工计划 | 3分 | 现有光纤资源（提供现有光纤资源列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情况（0-3分）。 |
| 6分 | 提供项目施工计划、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和环境保证措施由专家评审，完全满足采购要求4.1-6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2.1-4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0-2分。 |
| 7 | 技术支持 | 6分 | 服务于该项目的主要工程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书、经验及服务能力：  1.提供项目管理、技术人员相关技能证书，一份得1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只能计一个，不能重复得分，最高得4分。  （必须提供截止采购公告发布当月之前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2.由评委根据服务于本项目的团队组成情况，包括项目建设经验和服务能力进行打分0-2分。 |
| 8 | 售后运维服务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保障措施以及后续技术人员配备等综合比较打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4.1-6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2.1-4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0-2分。 |
| 3分 | 根据售后服务网点能否提供1小时响应，2小时到现场的服务能力，由专家评审，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2.1-3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1.1-2分，部分满足采购要求0-1分。 |
| 2分 | 根据设备厂商在采购人所在地区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服务的能力,配件配备充足的得2分，配件配备较充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分 | 投标人培训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分，培训计划欠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 | 点位优化 | 2分 | 在本项目计划建设点位数量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优化（增加）的点位数量打分，最多的得满分，其它的按折比得分。  注：①优化的监控点位配置与本项目计划采购的监控配置完全一致，包含设备、安装、运维、电费等必备内容；  ②提供优化（增加）监控点位配置清单。  不符合①、②要求的不得分。 |
| 10 | 节能环保 | 2分 | 投标主要设备已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1分）、具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1分），由评委综合打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予给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投标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